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電信工程職系技佐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明
<p>技佐 1 名</p>	<p>委任第 4 職等至 第 5 職等 電信工程職系</p>	<p>一、資格條件：</p> <p>(一)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二)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電信工程職系任用資格。</p> <p>(三)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p> <p>(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事</p> <p>(五) 工作認真積極、品德操守良好者。</p> <p>二、工作項目：</p> <p>(一) 平臺事業管理處線纜平臺科知識庫資料管理及有線電視按季申報彙整等相關事宜及資訊安全、個資保護事項。</p> <p>(二) 系統名單及公協會及系統聯繫人員名冊更新。</p> <p>(三) 平臺事業管理處線纜平臺科財產、電腦設備之採購資料彙整、公用物品維護。</p> <p>(四) 各項研討會、推廣活動協辦事宜及有線電視系統例行性之輔導與管理。</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p> <p>四、聯絡方式：</p> <p>(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歷年銓敘部審定函、服務年資、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p> <p>(二) 請於 106 年 2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逕寄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4 號人事室彭小姐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線纜平臺科 A620410 技佐及白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p> <p>(三) 聯絡人：彭小姐，聯絡電話：02-33438812。</p>

